**105年度「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」實施說明書**

105.03.16

1. **計畫目的**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廣食米文化，深耕學童對食米營養、食品安全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正確認識，並促進飲食化傳承，養成以米飯為主的膳食習慣，辦理「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以「國產稻米」為主要素材，整合政府、社區、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各界資源，將米食營養、飲食攝取、米食體驗、新型態米食產品及在地消費宣導等內容融入各學習領域，藉由「食米學園」拓展食育理念，達向下扎根之功效，透過學校、家庭及社區之橫向連結，共同活絡在地支持系統，以達提升米食消費量之施政目標。

1. **實施期間：**

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
1. **實施對象：**
	1. 各縣市鄉鎮區農會
	2. 各縣市國民小學
	3. 各大專院校
	4. 財團法人或相關學會、公協會。
2. **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：**
	1. **推動「食米學園」計畫**(由分署辦理徵選)：
		1. 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			1. 各縣市鄉鎮區農會，惟須結合學校提出申請。
			2. 各縣市國民小學，以推動意願高及後續課程得持續推動之學校為主。
		2. 計畫執行內容：
			1. 課程對象：預定辦理之學校(或結合農會)，得針對高、中、低年級，或至少以3年級以上學生之學習能力，規劃適宜之食米教育課程，或搭配現有課綱融入食米教育課程；需以班級或社團為參加單位。
			2. 食米教育課程規劃：**課程依性質分為「米食推廣體驗」、「米食營養宣導教育」及「校際聯合學習」三大類**，得依各校不同之資源特色及任教年級，並參考地區農業資源及本署提供之參考教材及書單，以「稻米」做為主要素材，搭配「認識米食、應用米食、體驗米食」理念，全面融入各學科，設計符合校園為本位之食米教育教材，同時紀錄課程進行之成效。
		3. **米食推廣體驗：**
			* 1. 米食烹飪體驗課程：利用稻米及農特產等材料，規劃米食料理課程或創意料理製作，教導學童如何選購好米、烹煮米飯的技巧、認識米食種類及認識CAS、有機驗證、產銷履歷及臺灣米標章等驗證標章，貫徹從田間到餐桌的全方位飲食文化教育。
				2. 新興米製食品體驗課程：除傳統米食外，得參考本署提供之[米穀粉多元化應用食譜及製作手冊](http://www.afa.gov.tw/peasant_index.aspx?CatID=1691)作為課程素材，選聘本署輔導培訓之米穀粉種子講師或本署「食米學員」培訓之種子師資，藉由辦理相關宣導講座、DIY體驗活動或參訪新興米食製品加工廠，推廣米穀粉產品之優點，以增進學童對於新興米穀粉產品之認同感。
				3. 創意學習活動：與在地糧食、食農教育相關之創意課程，如透過學校園遊會，安排米食相關創意學習活動、有獎徵答或徵文、徵圖、語文競賽等，鼓勵學童深入瞭解學習並分享心得。
				4. 農事體驗：配合在地糧食生態等解說課程，使學生學習觀察並參與稻作生長過程，了解在地食材的文化價值。
		4. **米食營養宣導教育：**
			* 1. 提供參考教育素材及書籍，將食米理念融入各學科，如融入美術課程製作稻田繪本、戶外寫生、午餐時間進行米食營養宣導，增進學童對米食營養認知與了解，讓孩童透過課程體驗米食，了解在地食材的營養價值及重要性。
				2. 規劃辦理親子共同參與之糧食營養與健康主題活動，如米食營養講座、營養早午餐最受觀迎米食票選、小學晨間時光-分享家中自製米食料理等，透過親子互動學習之過程，建立家庭正確膳食觀念。
		5. **校際聯合學習：**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與本計畫內不同縣市、區域之執行單位，以共同規劃辦理或參與跨校動靜態聯合教學、教師資源分享課程或講習等為主，以促進各區學校食米教學資源及經驗共享之效。
		6. 申請辦法：
			1. 申請期程：**授權由本署各區分署自行訂定申請期程及執行單位補助配額**，並得採分期作評選或一次評選，最晚需於105年4月底前完成評選。
			2. 計畫評選及經費補助原則：
	2. 由具申請意願之學校或農會，**依本計畫第肆點及本署主管計畫研提及管理手冊之規定**，研提計畫 (含教案規劃內容)，向農糧署當地區分署提出申請。
	3. 經各區分署邀集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，依研提之教案規劃內容、前一年執行成果(新申辦之學校則免)及計畫執行績效予以評比，授權各分署逕行核定辦理。
	4. 核給補助金額分四大類，每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**18萬元**(辦理單位得自行募款或編列相關配合款辦理，以擴大計畫辦理效益。)補助門檻及金額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研提評選規模類別 | 補助經常門最高金額(單位:萬元) | 必要條件 |
| 參與課程總人次 | 申請單位 |
| 第一類 | 251人次以上 | 18萬元 | 須辦理米食營養宣導教育活動至少6場，米食烹飪、新興米製食品體驗課程或創意學習活動共12場。 |
| 第二類 | 201人至250人次 | 15-17萬元 | 須辦理米食營養宣導教育活動至少5場，米食烹飪、新興米製食品體驗課程或創意學習活動共10場。 |
| 第三類 | 151-200人次 | 12-14萬元 | 須辦理米食營養宣導教育活動至少4場，米食烹飪、新興米製食品體驗課程或創意學習活動共8場。 |
| 第四類 | 150人次以下 | 10-12萬元 | 須辦理米食營養宣導活動至少3場，米食烹飪、新興米製食品體驗課程或創意學習活動共6場。 |

* + 1. 申請單位及協辦國小須配合事項：
			1. 派員參與本署辦理之食米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，並於各校「食米學園」計畫執行時，協助課程進行。
			2. 配合參加年度「食米學園」計畫評鑑作業，及參與「米食教育成果展」等活動。
	1. **食米學園師資培訓、評鑑暨網站維護計畫**
		1. **辦理「食米學園」種子師資培訓課程：**促進本案研提計畫之學校(農會)設計以符合校園為本位之米食教育課程內容，落實食米學園發展，加強米食教育推廣工作，共同營造米食教育養成環境。
			1. 課程目的：為使米食教育深入校園並實際推廣國產稻米，透過培訓全臺各地區食農推廣種子講師，引導學童並擴大至社區民眾瞭解米食營養、米食烹調應用及生活體驗等知識，落實培養「認識米食、地產地消」觀念。
			2. 參訓對象：對於食米教育有推動熱忱，全臺各地區具食農教育推廣意願之人員，本案甄選國小(或農會)列為優先參訓對象，且以未受訓人員優先。
			3. 執行內容：
1. 為確保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內容之正確性，且與本署政策目標相符，講師名單需經本署同意。
2. 課程內容應著重於使受訓學員瞭解「米食」方面的完整知識，包括米食營養與健康、選購好米、新興米食認識、米食實作應用、教案編寫及學童帶領技巧等。
3. 辦理全臺各區食米講師種子培訓基礎班4場以上、進階班2場以上，並於開課前辦理課程資訊媒體廣宣。
4. 輔導食米種子講師與社區或當地相關訓練講習結合（不含食米學園計畫研提之相關推廣活動），辦理米食教育宣導活動，至少15場，每場至少30人次以上。
	* 1. **辦理「食米學園」評鑑作業：**
		2. 辦理期程：
			1. 初評:105年10月17日-10月31日。
			2. 複評:105年11月 7日-11月30日。
		3. 評鑑方式：
5. 初評：由辦理本計畫「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之執行單位，於本年度10月17日前將執行食米學園計畫成果上傳至「食農食米教育網站」，復由本署各區分署分別邀請轄區農業改良場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稻米產業代表組成初評小組，辦理各區初評作業，各區初評分數前5名，進入複評，最晚應於105年10月31日前完成初評作業。初評將就計劃執行及效益進行考評，未達原研提計畫目標者，次年計畫不予補助；另各區初評分數最低之3個單位，次年不納入優先補助對象。
6. 複評：複評由計畫執行單位邀請相關專家及學者至少5人，並經本署同意後，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複評，必要時得至各校訪視。
7. 評鑑項目及原則：

初評：針對各食米學園105年計劃執行期間，推動食米學園之教案設計、課程規劃及宣導教育內容，依**本署提供之評鑑項目表(如下)**，進行評分。

複評：接受複評學校，應備妥與評鑑項目內容之相關教案內容及實施成果，評鑑項目表如下：

| 項目 | 說明 | 評比比重(總分100分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性 | 1.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是否符合計畫理念。2.教材是否適用。3.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是否合理。4.是否清楚呈現教材內容，如：說明或示範以增進理解、提供適當的練習機會以熟練學習內容。 | 30% |
| 連結性 | 1.學習智識是否得運用於生活。2.教學規劃是否與他區(校)或當地資源整合。 | 10% |
| 創意性 | * + - 1. 教案是否具特色與運用創新設計手法。
			2. 教案內容是否提高學生參與興趣。
 | 25% |
| 執行性 | 1.學習成果展現。2.課程內容後續是否能應用於生活中。 | 20% |
| 其他 | 由業務單位視需求自提審查項目，得與評鑑委員商議後納入。 | 15% |
| 加分項目（除執行計畫必要條件外） | 每多辦理米食烹飪體驗課程1場次。 | 1分 |
| 每多辦理新興米製食品體驗課程1場次。 | 2分 |
| 每多辦理米食營養宣導教育1場次。 | 2分 |
| 每多辦理校際聯合學習1場次。 | 2分 |

* + 1. 獎勵方式: 經評鑑結果成績優良前5名之學校(單位) ，直接列為下一年度計畫申辦優先入選名單，並於成果展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		2. 其他:計畫執行完畢後，對於落實推動及認真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之機關和學校有功人員，函請機關及學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		3. **「食米教育網站」經營及維護**

本署為推動從小學、中學到大學以及從家庭到社區的認識在地糧食、提振米食消費運動，已於104年建置食米教育網站，於105年繼續辦理網站資訊更新、管理及維護等工作，以作為計畫課程、推廣活動、食米國小介紹、食米教育講師等相關資訊互動行銷平台。

* + 1. **補助金額：**補助單位1個，補助費最高上限新臺幣100萬元。
		2. **公開徵選辦法：**
			1. 經詳閱工作項目且清楚了解本署政策目標之單位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、本署主管計畫研提及管理手冊之規定附件四-細部或單一計畫說明書格式撰寫計畫書，並將**計畫書1式6份**於**105年4月30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至農糧署台北辦公區糧食產業組收（郵遞區號：10050，地址：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5樓，林昭吟小姐收，電話：02-2393-7231-549），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105年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-『食米學園師資培訓、評鑑暨網站維護計畫』評選」。
			2. 計畫採一次評選，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計畫審查會議，依申請單位所提之課程及執行方案評比後，依計畫內容核予補助經費，於105年5月完成評選。
			3. 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，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。
	1. **辦理全國食米教育成果展暨亮點宣傳活動**
		1. **活動目的：**為使未來本署輔導之執行成果及其教學模式等發揮最大效益，結合評鑑成果，強化行銷宣傳，規劃辦理頒獎典禮暨年度成果展，除表揚獲獎者外，另提供各領域食米教育推廣人員學習交流平臺，提高本計畫成果之能見度，進而引發社會對米食教育之關注。
		2. **申請單位：**財團法人或相關學會、公協會。
		3. **執行內容：**
1. **辦理「全國食米教育成果展」:** 針對本計畫執行食米學園評鑑及相關宣導成果，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，並妥善規劃活動亮點，吸引媒體採訪露出及消費者關注參與，擴大食米宣導效益，應活動前辦理相關媒體宣傳，宣傳內容應經本署同意，並於成果展安排年度成果展示、體驗教學及食米教育相關創意互動活動。
2. **辦理全國性食米教育亮點活動：**結合「米食文化」與「米食營養」等概念，運用創意，輔以話題性活動包裝，結合宣導理念，深入校園，規劃具創意性之全國性亮點活動1場以上及地區系列巡迴活動50場以上，相關內容需經本署同意後實施，並以能強化親子參與，擴大普及度，並吸引媒體聚焦為目的，提高亮點活動能見度，引起社會對米食議題之關注。
3. **影音教材製作及推廣宣導：**配合前述食米教育亮點活動及地區巡迴活動製作微電影、mv等影音教材乙式，其內容與配樂需取得授權，並放置於公開平臺（如youtube影音平臺）及食米教育網站，提供全國食米學園、相關單位及有興趣人士參考使用。
	* 1. **補助金額：**補助單位1個，金額最高以新臺幣375萬元為限。
		2. **公開徵選辦法：**
			1. 經詳閱工作項目且清楚了解本署政策目標之單位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、本署主管計畫研提及管理手冊之規定附件四-細部或單一計畫說明書格式撰寫計畫書，並將**計畫書1式6份**於**105年4月30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至農糧署台北辦公區糧食產業組收（郵遞區號：10050，地址：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5樓，林昭吟小姐收，電話：02-2393-7231-549），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105年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-『全國食米教育成果展暨亮點宣傳活動』評選」。
			2. 計畫採一次評選，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計畫審查會議，依申請單位所提之課程及執行方案評比後，依計畫內容核予補助經費，於105年5月完成評選。
			3. 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，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。
4. **預期效益：**
	1. **結合有意發展食米教育推廣之各縣市國民小學(農會)及其他相關單位**，舉辦種子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同步累積及建置種子師資庫，藉由此交流平臺發掘優秀且具有參與意願之師資，提供國小作為食米課程發展與經營之資源。
	2. 利用食米教育平臺，媒合國小與在地農業資源連結，將各學校之教學經驗及本年度績優教案及實施成果，完成適合之食農教育套裝推廣教材及教學手冊，提供各級師資參考引用，提高國小學童之學習與宣導成效。
	3. 透過全國食米教育成果展暨亮點宣傳活動，創造話題並引起媒體關注，展現本署輔導成果及食米教育在全臺地區各小學之型態，同時讓更多家長了解「食」、「育」之重要性，進而促使各界自主發展食米教育，達到向下紮根之普及效果。
5. **本計畫經費運用及編列相關規定：**
	1. 請參考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。
	2. 經費科目編列標準及規定依農委會訂定之經費編列標準編列。
	3. 計畫經費撥付及執行注意事項
		1. 計畫經費於採核定計畫一次核撥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結束後，製作成果報告【含文字及影像、影音檔光碟片及授權本署(含分署)重複製授權書 】及會計報告(含憑證) 並繳回計畫賸餘款，送本署各區分署年度結案，**未依限辦理者，各分署得視情節，不予受理下一年度計畫申請**。
		2. 本署各區分署於評選作業後，將核定辦理單位名單及補助額度、核定計畫書副知本署，以利經費控管及業務管理。
		3. 計畫均需加強宣導、整合社區資源及成果展示等工作，大型活動(如插秧體驗、成果展、觀摩會等)請發函邀請其他單位參觀與觀摩。
6. 對於落實推動及認真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之機關和學校有功人員，本署將函請機關及學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7. 關於執行本計畫之教學資源、文字、影像、動靜態影音媒體資源及成果報告等，本署得不限次數利用本計畫成果作品，並以數位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、平面等各種媒體具載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編輯、改作等作品權法上之規定，並供其他單位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列印等，為教育、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
8. 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以公文補充修正。